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是	否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7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64%（含本次）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83,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4%；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45,21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3%，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0943】**）。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0963】**）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0962】**，以下简称“本次抵押合同”）。

2、2026年4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储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MISXD2026040100071】**）和《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授信）字（2026）第03284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3346号】**）。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包括天之宸、天宸储能等5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07、临2026-008、临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101096314608714
法人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	91340222MA8QJMQY2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29.33	392.90	536.43	137.51	-28.72	918.68	353.53	565.15	664.66	-2.22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2,483.19	11,495.44	987.76	28.62	5.4	9,893.17	8,910.81	982.36	0	-13.99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天之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0943】):

借款人: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贷款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借款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用途: 物业劳务保洁等日常经营支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项下首笔用款的发生日不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还款方式: 按月结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借款利率: 4%

担保方式: (1) 公司就本次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应《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0963】); (2) 公司就本次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对应本次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0962】)。

(二) 天宸储能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MISXD2026040100071】):

借款人: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贷款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用途: 支付货款

借款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

期为准)。

还款方式：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借款利率：3.3%

担保方式：公司就本次流动性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3346号】）

四、本次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就天之宸与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关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0962】），抵押物为公司合法持有的不动产。

(二) 本次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抵押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抵押物名称：抵押人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沪房地卢字2004第005441号），坐落于上海市徐家汇路550号15A、B、C、D室，地下车库40、41、42、43、44、45号车位，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100,000.00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096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保证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9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3346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保证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天之宸和全资孙公司天宸储能，目前两家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48%和90.07%（2025年经审计）。本次银行信贷业务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为83,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